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促进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公司拟投资7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三角洲”）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因胡瀚阳先生是黄河三角洲的法人代表，亦为公司董事，黄河三角洲是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8020-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瀚阳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信用方式，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两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